

民用机场收费行为规则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机场收费分类
- 第三章 机场收费项目及定义
- 第四章 机场收费管理方式
- 第五章 机场收费标准制定和调整
- 第六章 通用航空机场收费
- 第七章 机场收费公布和执行
- 第八章 机场收费监督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用机场（以下简称机场）收费管理，规范机场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机场收费行为是指机场管理机构及服务提供方（以下统称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制定、调整、公布与实施机场收费标准。

第三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的收费行为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公平、诚信”的原则，严格执

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依职责统一负责机场收费监督管理工作。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依职责对本辖区范围内的机场收费实施监督管理。

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统称为民航行政机关。

第二章 机场收费分类

第五条 按照机场业务量，将全国机场划分为三类，即一类1级机场、一类2级机场、二类机场、三类机场。一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4%（含）以上的机场。其中，国际及港澳地区航线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其机场全部换算旅客吞吐量的25%（含）以上的机场为一类1级机场，其他为一类2级机场；二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1%（含）-4%的机场；三类机场，是指单个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换算旅客吞吐量的1%以下的机场。

第六条 民航局确定并适时公布调整机场收费类别目录。

第三章 机场收费项目及定义

第七条 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包括：起降费、停场费、客桥费、旅客服务费及安检费等。

起降费：机场管理机构为保障航空器安全起降，为航空

器提供跑道、滑行道、助航灯光、飞行区安全保障（围栏、保安、应急救援、消防和防汛）、驱鸟及除草，航空器活动区道面维护及保障（含跑道、机坪的清扫及除胶等）等设施及服务，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停场费：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器提供停放机位及安全警卫、监护、守护、泊位引导系统等设施及服务，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客桥费：机场管理机构为航空公司提供旅客登机桥及服务，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旅客服务费：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提供航站楼内综合设施及服务、航站楼前道路保障等相关设施及服务，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包括航班信息显示系统、电视监控系统、航站楼内道路交通（轨道、公共汽车）、电梯、楼内保洁绿化、问讯、失物招领、行李处理、航班进离港动态信息显示、电视显示、广播、照明、空调、冷暖气、供水系统；电子钟及其控制、自动门、自动步道、消防设施、紧急出口等设备设施；饮水、手推车等设施及服务。

安检费：机场管理机构为旅客与行李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以及机场管理机构或航空公司为货物和邮件安全检查提供的设备及服务，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第八条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包括：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出租、办公室出租、售补票柜台出租、值机柜

台出租以及地面服务收费等。

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出租：机场管理机构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出租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用于向头等舱、公务舱乘客或常旅客提供候机服务，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收取的费用。

办公室出租：机场管理机构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出租办公室，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使用，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收取的费用。

售补票柜台出租：机场管理机构向航空公司或机票业务经营商出租售补票柜台，用于办理售票、补票、改签等票务业务，向航空公司或机票业务经营商收取的费用。

值机柜台出租：机场管理机构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出租值机柜台，用于办理旅客交运行李、换取登机牌等登机手续，向航空公司或地面服务提供方收取的费用。

地面服务收费：机场管理机构或地面服务提供方向航空公司提供包括一般代理服务、配载和通信、集装设备管理、旅客与行李服务、货物和邮件服务、客梯、装卸和地面运输服务、飞机服务、飞机勤务等服务，向航空公司收取的费用。

第九条 民航局根据机场提供设施设备及服务的实际情况公布调整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

第十条 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项目由机场及服务提供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机场收费项目及定义由民航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公布调整。

第四章 机场收费管理方式

第十二条 航空性业务收费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二、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基本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

第十三条 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除二、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的地面服务基本项目收费外）实行市场调节价。即头等舱、公务舱休息室出租、办公室出租、售补票柜台出租、值机柜台出租以及一类机场的地面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二、三类机场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地面服务收费中的特种车辆、桥载设备等额外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十四条 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项目，以实行市场调节价为主。属于地方定价权限和适用范围的，由地方定价目录确定。

第五章 机场收费标准制定和调整

第十五条 机场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应按照“成本回收、公开透明、非歧视性、用户协商”的原则，综合考虑机场成本变动情况、资源稀缺程度和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十六条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机场收费项目，民航局按

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和《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等确定收费标准。

第十七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机场及服务提供方要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应当于生效前 30 日报告民航局、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无需备案。

第十八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制定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为收费标准的上限，下浮不限。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收费标准上限的范围内与机场用户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第十九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可根据前 3 年成本变动及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等因素，合理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同一收费项目原则上每 2 年上调不超过一次，下调次数不限，具体调整幅度由机场及服务提供方与机场用户协商确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内地航空公司国际及港澳航班、外国及港澳航空公司航班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的调整，由机场及服务提供方与机场用户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和机场用户应通过共同组建机场收费协商机构或利用现有协商平台等方式，建立机场收费协商机制。

第二十一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上调实行市场调节价

的内地航空公司内地航班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机场及服务提供方依据第十九条，通过机场收费协商机制发起收费标准调整动议；

（二）机场及服务提供方聘请第三方机构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的原则开展成本审核，审核范围为前3年拟调整收费项目的成本。成本审核结论应当通过机场收费协商机制向相关成员公开；

（三）机场及服务提供方通过收费协商机制确定具体调整幅度，并征得旅客吞吐量以及用户数量均超过二分之一以上机场用户同意。

第二十二条 当机场收费项目的成本明显下降时，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应及时下调收费标准或取消收费项目，并及时通知机场用户。机场用户也可以通过机场收费协商机制建议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及时下调收费标准或取消收费项目。

第二十三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制定和调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章 通用航空机场收费

第二十四条 通用航空活动使用运输机场的航空性业务收费按照不超过运输航空的机场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通用航空活动使用运输机场的非航空性

业务重要收费按照不超过运输航空的机场收费标准执行；通用航空活动使用运输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六条 通用航空活动使用通用机场的航空性业务收费和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机场及服务提供方要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应当于生效前 30 日报告所属民航地区管理局，无需备案。通用航空活动使用通用机场的非航空性业务其他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章 机场收费公布和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按照本规则制定的航空性业务和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于生效前 30 日通知机场用户，并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公布机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二十八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应向机场用户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机场用户应及时与机场及服务提供方进行结算。

第二十九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应努力加强生产运营管理，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提高服务水平。

第八章 机场收费监督

第三十条 民航行政机关要加强对机场收费行为的监督，维护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民航行政机关进行机场收费监督时，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一）进入机场及服务提供方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 （二）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机场收费有关的资料；
- （三）查询、复制有关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

第三十二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应当接受和配合民航行政机关依法开展监督，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三十三条 民航行政机关实施监督，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调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四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违反本规则政府指导价的有关规定实施机场收费；
- （二）违反本规则市场调节价的有关规定实施机场收费；
- （三）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擅自增加收费项目、价外加价、重复收费、拆分项目收费、未提供服务收费、强制服务、强行收费等；
- （四）拒绝提供监督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第三十五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有第三十四条所列行为的，由民航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2 年内不得上调实行市场调节价的非航空性业务重要收费标准。民航行政机关依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将机场收费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实施惩戒。

第三十六条 机场及服务提供方违反《价格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由民航行政机关将有关证据材料移送国家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民航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则实施前的机场收费政策文件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